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其中董事李晓先生、石林丛女士，独立董事刘朝安先生、温素彬先生、程德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决策管理及授权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决策管理及授权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五）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公司对《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

（六）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

（七）审议批准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八）审议批准了《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九）审议批准了《关于制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工作制度》。

（十）审议批准了《关于 ESG 治理架构建设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运作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董事会一致同意搭建董事会、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以及 ESG 推进小组三个层级的 ESG 治理架构。其中，董事会为 ESG 管理及信息披露的领导和决策机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为 ESG 工作的研究和指导机构，ESG 推进小组主要负责 ESG 工作的协调和执行。

（十一）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修订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需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张彤先生为主任委员，

管健先生、孙黎明先生、刘朝安先生、温素彬先生为委员。

2、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刘朝安先生为主任委员，杨汉彦先生为副主任委员，程德俊先生为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程德俊先生为主任委员，石林丛女士为副主任委员，张骁先生为委员。

4、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温素彬先生为主任委员，李晓先生为副主任委员，张骁先生为委员。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15:00 在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 1 号华能紫金睿谷 5 号楼），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